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

敬致 ○○○君:

- 一、臺端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 日內 (年 月 日)完成補正作業,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始辦理本申請案件。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依規定予以退回。
- 二、辦理補正時,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
- 三、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請聯絡承辦單位。

					臺	北市政府財	政局	年	月	日
ф	□補	發市	庫支票		申請日期	年	- 月	日		
申	□換	發市	庫支票	申請人						
請	□更	正市	庫支票			姓名				
案						電話				
件				代理人						
項						姓名				
目				電話						
告知事項	臺端所請,經核如勾選「☑」事項: □一、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申請人類別		自然人 營利事業		人民團體		政府機關			
			□受款人身分證件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正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正本		□(換	補發:承辨	辨人;更	正:受
	共		正本	本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身分證		
	同		□受款人身分證件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	□代表人身分證件正本		□(換補發:承辦人;更正:分			
	應		影本	本	□代表人身分證件影本		款人)身分證件影本			
	備 證 件		□受款人印章	□負責人身分證件正本	□人民團體立翁	人民團體立案登記大、小		補發:承	辦人;更	【正:受
- - -			□備註	□負責人身分證件影本	印章			、)印章		
應				□營利事業大、小印章	□備註		□備註	Ē		
補齊證件				□備註						
		補	□補發市庫支票申請書							
	其	1113	□票據掛失止付通矣□法院公示催告文件							
一或		發	□法院除權判決書							
以 書		12	□超過支票面額之擔							
百表	他		□巳蓋妥機關小關防、承辦人員私章及代表人私章之補發市庫支票申請書(政府機關適用)							
10	應	换	□原支票							
	備	155	□換發市庫支票申請書□受託人身分證件正本							
	證	發	□ 支託人身分證件』□ 受託人身分證件景							
	件	78	□文記入另方超什形本 □受託人印章							
	''		□\\\\\\\\\\\\\\\\\\\\\\\\\\\\\\\\\\\\							
		更	□Б+西							
		正	│ □ 己加盡支用機關百長及主辦會計人員簽證印鑑之市庫支票更正事項申請单							
	□□□五女文用機關自長及土辦曹計斂證印鑑之印庫文宗史正事項申請申(以府機關週用)									
	如有申辦問題,歡迎來電諮詢。					承辦單位		支付		
說						承辦人員		OC		
明						聯絡電話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7848			
							27206207			